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3日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9日9时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元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十二个月。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租赁黄岛区灵山卫社区购物中心项目的议案》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和公司业务发展要求，公司拟向青岛金磊德信置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黄岛区灵山卫镇灵海路和八号路十字路口东南角的购物广场，用于商

业经营，项目定位多功能社区购物中心，涵盖大型超市、百货、餐饮、电影院、儿童娱乐等业态，建筑总面积不少于 26000 平方米，租赁方式：整体租赁，六个月装修免租期。租期：二十年，租金合计约 9865.725 万元。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基本条款的前提下与青岛金磊德信置业有限公司协商签订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工程项目代建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工程项目代建合同，委托其对公司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型购物中心及商业综合体项目进行工程代建，负责该项目的建筑工程及配套等所有由公司投资的工程项目（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代建管理期限：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根据项目概算总投资 15 亿元计算，代建总费用未税金额 2830.19 万元，含税金额 3000 万元，实际金额按实际投资及工程建设决算费用收取。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主席赵元海先生为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